

##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「自主學習」課程實施要點(草案)

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凸顯本校特色與拓展學生跨領域知識，改善通識教育品質及學生學習自由度，特開設本課程。
- 三、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採演講或活動參與認證方式，由各學院、學系及各單位辦理演講或活動，提供全校學生自由報名選聽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認證。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十二場演講或活動，並獲認證通過，始取得一學分。轉學生可以原就讀學校相關通識學分抵免。
- 四、自主學習課程為全校性通識教育課程，為使學生多元自主學習，全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各單位應多予開設辦理相關演講或活動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